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助辦法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3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系在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者。
- 第三條 申請期限：**每學期公告**後，由參賽隊伍或個人備齊參賽證明等相關文件及參賽活動記錄表電子檔提出申請；因故於當學期未及提出申請者，得延至次一學期申請。唯同一競賽項目不得領取本校二種以上（含）之獎助(勵)金，違反此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
- 第四條 核定程序：以參賽團隊（或個人）申請為限，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於學期結束前初審，建議獎助方式（以每學期一次作業為原則），報系主任核定獎助額度。
- 第五條 獎勵方式：
獎狀：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各發給獎狀乙紙。獎助金：系辦提供經費購買持續推展相關競賽活動所需之器具或材料。個人組以**五點**為上限，團體組以**十點**為上限。實際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執行狀況而定。
成績加分：建議相關科目任課教師對參加競賽學生酌予加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